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2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 重要性分析	4
(二) 经济效益分析	5
(三) 社会效益分析	5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6
(一) 投资估算	6
(二) 筹措方案	7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0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0
1. 项目收入测算	10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2
3. 项目损益情况	15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6
(三) 总体评价	18
五、专项债券管理	21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1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2
(三) 职责分工	24
六、项目风险控制	26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6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云城区，是云浮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广东省中西部，云浮市东北部，东邻肇庆市高要区，南与新兴县交界，西与云安区接壤，北与云安区都杨镇接壤。云城区现辖 8 个镇（街），98 个村委会和 18 个社区居委会。

云城区矿产资源丰富，素有“硫都”和“云石之乡”的美誉，已探明的矿产有 50 多种，主要有硫铁矿、大理石、石灰石、高岭土等，其中硫铁矿储量、品位均居世界之首。已发现的金属矿种有：金、银、铜、铁、铅、锌、锰等；非金属矿种有大理石、花岗岩、硫、高岭土、石灰石、黏土、砂页岩、钾长石等。云城区是中国三大石材基地之一，是“中国石材基地中心”、“中国石材流通示范基地”、“中国人造石之都”和“中国民间文化（石雕）艺术之乡”、“广东省民族民间（石雕）艺术之乡”、“广东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2023-2025 年，云城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152 亿元、8.8574 亿元、10.175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0.0731 亿元、0.2268 亿元、-0.0761 亿元。

近三年云城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87.64	301.51	308.0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9152	8.8574	10.175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0731	0.2268	-0.076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1676	0.0877	-0.321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0.0386	15.2324	19.848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0.00	2.2206	0.42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云浮有“中国石都”的美誉，明朝嘉靖年间当地就出现石材加工作坊，先后获“中国石材基地中心”、“中国石材流通示范基地”、“中国人造石之都”和“广东省民族民间（石雕）艺术之乡”等称号，被认定为广东省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

目前云浮有石材企业 4000 多家，形成了 13 个大系列、20 多个大门类、1000 多个花色品种，是国内最大规模的国内外名优石材加工、生产基地之一。现状石材企业主要集中在国道 G324 两侧形成“百里石材走廊”。石材作为云浮市的支柱产业，目前已形成较大产业规模。本项目着力将该园区打造为以石材加工为主，打造产业功能完善、用地布局紧凑、交通组织高效、经济效益突出、融入地域文化特色的全国石材绿色低碳智慧发展基地、石材工业互联新动能示范区。该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临近汕湛高速安塘收费站，距离规划云浮站 20 分钟车程，通过国道 G324 和县道 X469，可在 30 分钟内到达云浮市区。

（三）项目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960 亩（含边坡支护），建设双向 6 车道城市主干路 1 条约 1.87km 和双向 4 车道进场道路 1 条约

585.366m，包括土地平整及七通一平，新建边坡防护，新建污水处理厂，新建海绵城市、给排水、电力及电信、交通工程、道路照明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2年11月8日，取得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2〕116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3年10月20日取得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及内容及建设工期的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3〕121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均为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DN72DC63
机构地址	云浮市区兴云西路247号一至三层（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钟啟云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工作职能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

	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云浮市云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工作职能为：负责组织督促检查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在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贯彻落实情况，市、区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供企业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咨询服务。提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等的意见和措施，指导国有企业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企业财务核算和管理。承办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云浮市石材产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的需要。石材产业，是云浮市具有四百多年历史的传统特色支柱产业，是“十四五”时期市委、市政府重点打造“千亿级绿色建

材产业集群”战略目标之一，是云浮“六大名片”之一。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强力支持下，云浮石材在科技、人才、转型升级等方面不断进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春天”来了。

《（云浮市中心城区石材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从外部环境、内部条件等多方面分析了云浮市石材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定位，为云浮市石材产业未来的发展指明了一个努力方向。本项目的路网是这个规划中交通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是落实云浮市石材产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的重要一步。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石材产业城园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石材产业作为云浮市重点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产业城的建设和发展对资源的整合尤为重要。作为石材产业城主园地块开发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显得尤为重要，对于将来的园区开发和招商引资工作起着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国际石都”区域品牌影响力突出，奠定云浮在石材行业中的国际领先地位。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的促进石材产业城主园的开发，为企业投资提供优质的基础设施，解决企业的后顾之忧。

（三）社会效益分析

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和云城区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区内、外往来人员日益频繁，人流、车流量不断增加，届时区内交通需求将面临严重压力。本项目的建设将深化完善云城

区的交通路网，提高交通运输能力，不仅可以从区域范围内提高交通运输效率，解决交通需求的矛盾，还可以从总体程度上满足交通量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场地外现阶段分布有街道，还分布有学校、行政办公设施、公共休闲设施及文化中心，同时，未来将集中大量的金融、商务、文化、行政、服务机构和娱乐休闲以及购物餐饮场所出行，交通十分复杂，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解决了地块内居民出行的需求，更为周边地块交通流通提供了更加快速、便捷的通道。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 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
- 2)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广东 2018）。
- 4) 《广东省建设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67,932.3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059.87
3	预备费	7,537.82
项目总投资		101,530.07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42,7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30年	3.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2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3	2024年5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4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5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700.00
6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2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7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20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合计						42,7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17,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2,0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5 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3,8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21,530.07 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 资 资 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101,530.07	61,700.00					30.07				2,000.00	61,700.00	37,800.00
2023 年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024 年	9,000.00	9,000.00										9,000.00	
2025 年	15,700.00	15,700.00										15,700.00	
2026 年	25,000.00	19,000.00									2,000.00	19,000.00	4,000.00
以后年度	33,830.07						30.07						33,8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已完成用地预审，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2〕116 号），同意项目实施，接下来将完成概算审批及施工单位招标工作，2023 年 12 月开工，2027 年 12 月竣工，2028 年 1 月开始项目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工程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2,000.00
合计	2,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云浮市云创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的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公交站广告牌、路灯杆广告、充电桩和停车位收入、污水处理收入。

（1）广告牌租金

本项目范围内预计共设置 100 处港湾式公交站，公交站亭可做广告宣传，收取相应的租金。参考云浮公交站亭广告牌租金（大牌）6000 元/月/块。逐年按 10%进行递增。

（2）路灯杆广告收入

本项目预计设置 2000 杆路灯，路灯杆可做广告宣传，公益宣传，收取相应租金。根据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和云浮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估算约 70%的路灯可以设置广告牌（30%为公益性广告），路灯杆广告收入按照最低 300 元/杆/月计算。逐年按 10%进行递增。

（3）充电桩和停车位收益

充电桩和停车位收益主要包括道路两侧停车位运营期间停车收费、配套充电桩（37.5KW 及 60KW 快充充电桩）收入。根据《奥发改价格 2015483 号》，停车费收入标准统一按照按 28 元/个·日的收入计；充电服务费（按每度电 0.5 元服务费计收入，电费不计收入不计成本）按 9.6 元/个.时，日均负荷量为 10 小时/日收入计算。停车位负荷率运营期内由 50%~85%逐年增长（运营期内逐年按 10%进行递增）；充电桩负荷率运营期内由 50%~85%逐年增长（运营期内逐年按 10%进行递增）。项目建成后项目范围内可设置停车位 2000 个，配建智能停车系统，配建充电桩 1000 个，有 1000 个停车位（无配建充电桩）。逐年按 10%进行递增。

（4）污水处理收入

本项目拟建占地 30 亩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按 2 元/吨收取费用，测算出运营期每年污水处理收入 = $1.5 \times 365 \times 2 = 1095$ 万元。逐年按 10%进行递增。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公交站广告 牌收入	路灯杆广告 收入	停车收入	配套充电桩 收入	污水处理厂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720.00	504.00	1,022.00	1,752.00	1,095.00	5,093.00
第四年	792.00	554.40	1,226.40	2,312.64	1,204.50	6,089.94
第五年	871.20	609.84	1,430.80	2,967.89	1,324.95	7,204.68
第六年	958.32	670.82	1,635.20	3,731.06	1,457.45	8,452.85
第七年	1,054.15	737.91	1,737.40	4,360.68	1,603.19	9,493.32
第八年	1,159.57	811.70	1,737.40	4,796.74	1,763.51	10,268.92
第九年	1,275.52	892.87	1,737.40	5,276.42	1,939.86	11,122.07
第十年	1,403.08	982.15	1,737.40	5,804.06	2,133.85	12,060.53
第十一年	1,543.38	1,080.37	1,737.40	6,384.46	2,347.23	13,092.85
第十二年	1,697.72	1,188.41	1,737.40	7,022.91	2,581.95	14,228.39
第十三年	1,867.49	1,307.25	1,737.40	7,725.20	2,840.15	15,477.49
第十四年	2,054.24	1,437.97	1,737.40	8,497.72	3,124.16	16,851.50
第十五年	2,259.67	1,581.77	1,737.40	9,347.50	3,436.58	18,362.91
第十六年	2,485.64	1,739.94	1,737.40	10,282.24	3,780.24	20,025.46
第十七年	2,734.20	1,913.94	1,737.40	11,310.47	4,158.26	21,854.27
第十八年	3,007.62	2,105.33	1,737.40	12,441.52	4,574.09	23,865.95
第十九年	3,308.38	2,315.87	1,737.40	13,685.67	5,031.50	26,078.81
第二十年	3,639.22	2,547.45	1,737.40	15,054.23	5,534.64	28,512.95
合计	32,831.40	22,981.98	29,638.00	132,753.41	49,931.09	268,135.89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云浮市云创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编制的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公交站广告牌、路灯杆广告、充电桩和停车位等运营成本、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

（1）公交站广告牌

本项目范围内预计共设置 100 处港湾式公交站，公交站亭运营主要作为广告宣传，经营成本主要来自设备的维护保养、电费和维护及管理人員的工资，其中设备的维护保养预计每年的成本费用约 6 万。维护及管理人員暂考虑 2 人，按每人每个月支付 5000 元工资。100 个广告牌每天消耗的电能约 175 度，电费按 0.65 元/度计价，每年的电费成本约 4.15 万，以上成本总计约为 22.15 万/年，并考虑每三年上涨 5%。

（2）路灯杆广告

本项目预计设置 2000 杆路灯，路灯杆运营主要作为广告宣传，公益宣传，收取相应租金。经营成本主要为广告牌的维护保养费用、电费和维护及管理人員的工资，其中路灯广告牌的维护保养费预计每年成本费用约 11 万，维护及管理人員暂考虑 2 人，按每人每月支付 5000 元工资。2000 个路灯广告牌每天消耗的电能约 480 度，电费按 0.65 元/度计价，每年的电费成本约 11.39 万，以上成本总计约为 34.39 万/年，并考虑每三年上涨 5%。

（3）充电桩和停车位经营成本

充电桩和停车位经营成本主要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护及管理人員的工资（由于充电的收益仅考虑服务费，已扣除电费成本，故本次经营成本不再考虑用电成本），其中充电桩及停车位的维护保养费用预计每年成本 60 万，维修及管理人員暂考虑 12

人，按每人每月支付 5000 元工资。以上成本总计约为 132 万/年，并考虑每三年上涨 5%

（4）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

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耗材的消耗、设备的维护保养、电费和维护及管理人員的工资，根据调查，总的处理成本约 0.4 元/吨，约为 219 万/年，并考虑每三年上涨 5%。

（5）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5%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对于符合水利部《再生水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免征增值税，同时对污水处理劳务也免征增值税。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公交站广告 牌	路灯杆广 告	充电桩和 停车位经 营成本	工业污水处理 厂运营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第三年	22.15	34.39	132.00	219.00	0.00	407.54
第四年	22.15	34.39	132.00	219.00	0.00	407.54
第五年	22.15	34.39	132.00	219.00	0.00	407.54
第六年	23.26	36.11	138.60	229.95	0.00	427.92
第七年	23.26	36.11	138.60	229.95	0.00	427.92
第八年	23.26	36.11	138.60	229.95	0.00	427.92
第九年	24.42	37.91	145.53	241.45	0.00	449.31
第十年	24.42	37.91	145.53	241.45	0.00	449.31
第十一年	24.42	37.91	145.53	241.45	0.00	449.31
第十二年	25.64	39.81	152.81	253.52	0.00	471.78
第十三年	25.64	39.81	152.81	253.52	237.33	709.11
第十四年	25.64	39.81	152.81	253.52	1,437.03	1,908.81
第十五年	26.93	41.80	160.45	266.20	1,565.63	2,061.00
第十六年	26.93	41.80	160.45	266.20	1,707.84	2,203.21
第十七年	26.93	41.80	160.45	266.20	1,864.27	2,359.64

年度	公交站广告 牌	路灯杆广 告	充电桩和 停车位经 营成本	工业污水处理 厂运营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十八年	28.27	43.89	168.47	279.51	2,035.63	2,555.76
第十九年	28.27	43.89	168.47	279.51	2,224.92	2,745.05
第二十年	28.27	43.89	168.47	279.51	2,433.12	2,953.26
合计	452.03	701.71	2,693.56	4,468.86	13,505.76	21,821.91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46,313.98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5,093.00	407.54	4,685.46
第四年	6,089.94	407.54	5,682.40
第五年	7,204.68	407.54	6,797.14
第六年	8,452.85	427.92	8,024.93
第七年	9,493.32	427.92	9,065.41
第八年	10,268.92	427.92	9,841.00
第九年	11,122.07	449.31	10,672.75
第十年	12,060.53	449.31	11,611.22
第十一年	13,092.85	449.31	12,643.53
第十二年	14,228.39	471.78	13,756.61
第十三年	15,477.49	709.11	14,768.38
第十四年	16,851.50	1,908.81	14,942.69
第十五年	18,362.91	2,061.00	16,301.91
第十六年	20,025.46	2,203.21	17,822.26
第十七年	21,854.27	2,359.64	19,494.63
第十八年	23,865.95	2,555.76	21,310.19
第十九年	26,078.81	2,745.05	23,333.76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年	28,512.95	2,953.26	25,559.69
合计	268,135.89	21,821.91	246,313.98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1,470.00	0.00	-1,470.00	-1,470.00
第二年	0.00	1,470.00	0.00	-1,470.00	-2,940.00
第三年	5,093.00	1,470.00	407.54	3,215.46	275.46
第四年	6,089.94	1,470.00	407.54	4,212.40	4,487.86
第五年	7,204.68	3,470.00	407.54	3,327.14	7,815.00
第六年	8,452.85	1,420.00	427.92	6,604.93	14,419.93
第七年	9,493.32	1,420.00	427.92	7,645.41	22,065.34
第八年	10,268.92	1,420.00	427.92	8,421.00	30,486.33
第九年	11,122.07	1,420.00	449.31	9,252.75	39,739.09
第十年	12,060.53	1,420.00	449.31	10,191.22	49,930.31
第十一年	13,092.85	1,420.00	449.31	11,223.53	61,153.85
第十二年	14,228.39	1,420.00	471.78	12,336.61	73,490.46
第十三年	15,477.49	1,420.00	709.11	13,348.38	86,838.84
第十四年	16,851.50	1,420.00	1,908.81	13,522.69	100,361.54
第十五年	18,362.91	1,420.00	2,061.00	14,881.91	115,243.45
第十六年	20,025.46	1,420.00	2,203.21	16,402.26	131,645.71
第十七年	21,854.27	1,420.00	2,359.64	18,074.63	149,720.34

第十八年	23,865.95	1,420.00	2,555.76	19,890.19	169,610.53
第十九年	26,078.81	1,420.00	2,745.05	21,913.76	191,524.29
第二十年	28,512.95	131,036.40	2,953.26	-105,476.71	86,047.58
合计	268,135.89	160,266.40	21,821.91	86,047.58	86,047.58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2,700.00	30,116.40	72,816.4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470.00	1,470.00	0.00	
第二年		1,470.00	1,470.00	0.00	
第三年		1,470.00	1,470.00	4,685.46	
第四年		1,470.00	1,470.00	5,682.40	
第五年	2,000.00	1,470.00	3,470.00	6,797.14	
第六年		1,420.00	1,420.00	8,024.93	
第七年		1,420.00	1,420.00	9,065.41	
第八年		1,420.00	1,420.00	9,841.00	
第九年		1,420.00	1,420.00	10,672.75	
第十年		1,420.00	1,420.00	11,611.22	
第十一年		1,420.00	1,420.00	12,643.53	
第十二年		1,420.00	1,420.00	13,756.61	
第十三年		1,420.00	1,420.00	14,768.38	
第十四年		1,420.00	1,420.00	14,942.69	
第十五年		1,420.00	1,420.00	16,301.91	
第十六年		1,420.00	1,420.00	17,822.26	

第十七年		1,420.00	1,420.00	19,494.63	
第十八年		1,420.00	1,420.00	21,310.19	
第十九年		1,420.00	1,420.00	23,333.76	
第二十年	56,800.00	1,420.00	58,220.00	25,559.69	
合计	101,500.00	58,766.40	160,266.40	246,313.98	
本息覆盖倍数	1.54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2,700.00	30,116.40	72,816.4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470.00	1,470.00	0.00	
第二年		1,470.00	1,470.00	0.00	
第三年		1,470.00	1,470.00	4,216.91	
第四年		1,470.00	1,470.00	5,114.16	
第五年	2,000.00	1,470.00	3,470.00	6,117.42	
第六年		1,420.00	1,420.00	7,222.44	
第七年		1,420.00	1,420.00	8,158.87	
第八年		1,420.00	1,420.00	8,856.90	
第九年		1,420.00	1,420.00	9,605.48	
第十年		1,420.00	1,420.00	10,450.10	
第十一年		1,420.00	1,420.00	11,379.18	
第十二年		1,420.00	1,420.00	12,380.95	
第十三年		1,420.00	1,420.00	13,291.55	
第十四年		1,420.00	1,420.00	13,448.42	

第十五年		1,420.00	1,420.00	14,671.72	
第十六年		1,420.00	1,420.00	16,040.03	
第十七年		1,420.00	1,420.00	17,545.17	
第十八年		1,420.00	1,420.00	19,179.17	
第十九年		1,420.00	1,420.00	21,000.38	
第二十年	56,800.00	1,420.00	58,220.00	23,003.72	
合计	101,500.00	58,766.40	160,266.40	221,682.58	
本息覆盖倍数	1.38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2,700.00	30,116.40	72,816.40		已融资本金处 为该项目在 本次债券存续期 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1,470.00	1,470.00	0.00	
第二年		1,470.00	1,470.00	0.00	
第三年		1,470.00	1,470.00	3,748.37	
第四年		1,470.00	1,470.00	4,545.92	
第五年	2,000.00	1,470.00	3,470.00	5,437.71	
第六年		1,420.00	1,420.00	6,419.95	
第七年		1,420.00	1,420.00	7,252.33	
第八年		1,420.00	1,420.00	7,872.80	
第九年		1,420.00	1,420.00	8,538.20	
第十年		1,420.00	1,420.00	9,288.98	
第十一年		1,420.00	1,420.00	10,114.83	
第十二年		1,420.00	1,420.00	11,005.29	
第十三年		1,420.00	1,420.00	11,814.71	
第十四年		1,420.00	1,420.00	11,954.15	
第十五年		1,420.00	1,420.00	13,041.53	
第十六年		1,420.00	1,420.00	14,257.81	
第十七年		1,420.00	1,420.00	15,595.71	
第十八年		1,420.00	1,420.00	17,048.15	
第十九年		1,420.00	1,420.00	18,667.01	
第二十年	56,800.00	1,420.00	58,220.00	20,447.75	
合计	101,500.00	58,766.40	160,266.40	197,051.18	
本息覆盖倍数	1.23				

综上所述，预计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2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42,7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30年	3.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0
2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3	2024年5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4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5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700.00
6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2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7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20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合计						42,7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17,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2,0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5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4,0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3,800.00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2026年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2,000.00万元，发行年限5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0	10,000.00		3.10%	9,300.00	19,300.00
已融资	8,000.00	8,000.00		2.99%	7,176.00	15,176.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62%	3,930.00	8,930.00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2.21%	2,652.00	6,652.00
已融资	5,700.00	5,700.00		2.06%	2,348.40	8,048.4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41%	2,410.00	7,410.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30%	2,300.00	7,300.00
第一年	58,800.00		58,800.00	2.50%	1,470.00	1,470.00
第二年	58,800.00		58,800.00	2.50%	1,470.00	1,470.00
第三年	58,800.00		58,800.00	2.50%	1,470.00	1,470.00
第四年	58,800.00		58,800.00	2.50%	1,470.00	1,470.00
第五年	58,800.00	2,000.00	56,800.00	2.50%	1,470.00	3,470.00
第六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1,420.00
第七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1,420.00
第八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1,420.00
第九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1,420.00
第十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1,420.00
第十一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1,420.00
第十二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1,420.00
第十三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1,420.00
第十四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1,420.00
第十五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1,420.00
第十六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1,420.00
第十七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1,420.00
第十八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1,420.00
第十九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1,420.00
第二十年	56,800.00	56,800.00		2.50%	1,420.00	58,220.00
合计		101,500.00			58,766.40	160,266.4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

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

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

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

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